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1.1.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进入中山市小榄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1.1.2 清洗废水 541.84 吨/年通过收集池收集,定期交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1.1.3 投料工序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1.1.4 烘烤和蒸煮废气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委托中山市柏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共 2 套处理设施,采用集气管收集后+静电式油烟机+离地面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每套设计处理风量 8000 m^3/h 。

1.1.5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集中收集+1 条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1.6 危险废物方面，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元是锅炉软水制备系统所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膜，因一期项目可使用中山市日威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软水，因此该锅炉软水制备系统作为二期设备，近期不安装使用。因此，一期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1.2.1 生活污水化粪池在厂房建设初期已进行配套，并接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进入中山市小榄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1.2.2 清洗废水在厂房建设期间已建成一个 8m^3 的地下收集池，并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与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1.2.3 投料工序颗粒物已在建设车间时设置了车间通排风。

1.2.4 烘烤和蒸煮废气治理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与中山市柏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废气静电除油烟工程施工合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程施工，烘烤和蒸煮废气通过 2 套处理处理风量 $8000\text{m}^3/\text{h}$ 套的处理设施（采用集气管收集后+静电式油烟机）离地面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1.2.5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已建成 1 条 $\text{Ø}300$ 高 20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2.7 一期工程不安装锅炉软水制备系统。

3、验收简况

2020 年 11 月，我司委托广州华鑫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12 月，广州华鑫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

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小榄镇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今后施工作业时，将继续严格执行环保要求，达到环保验收的要求。

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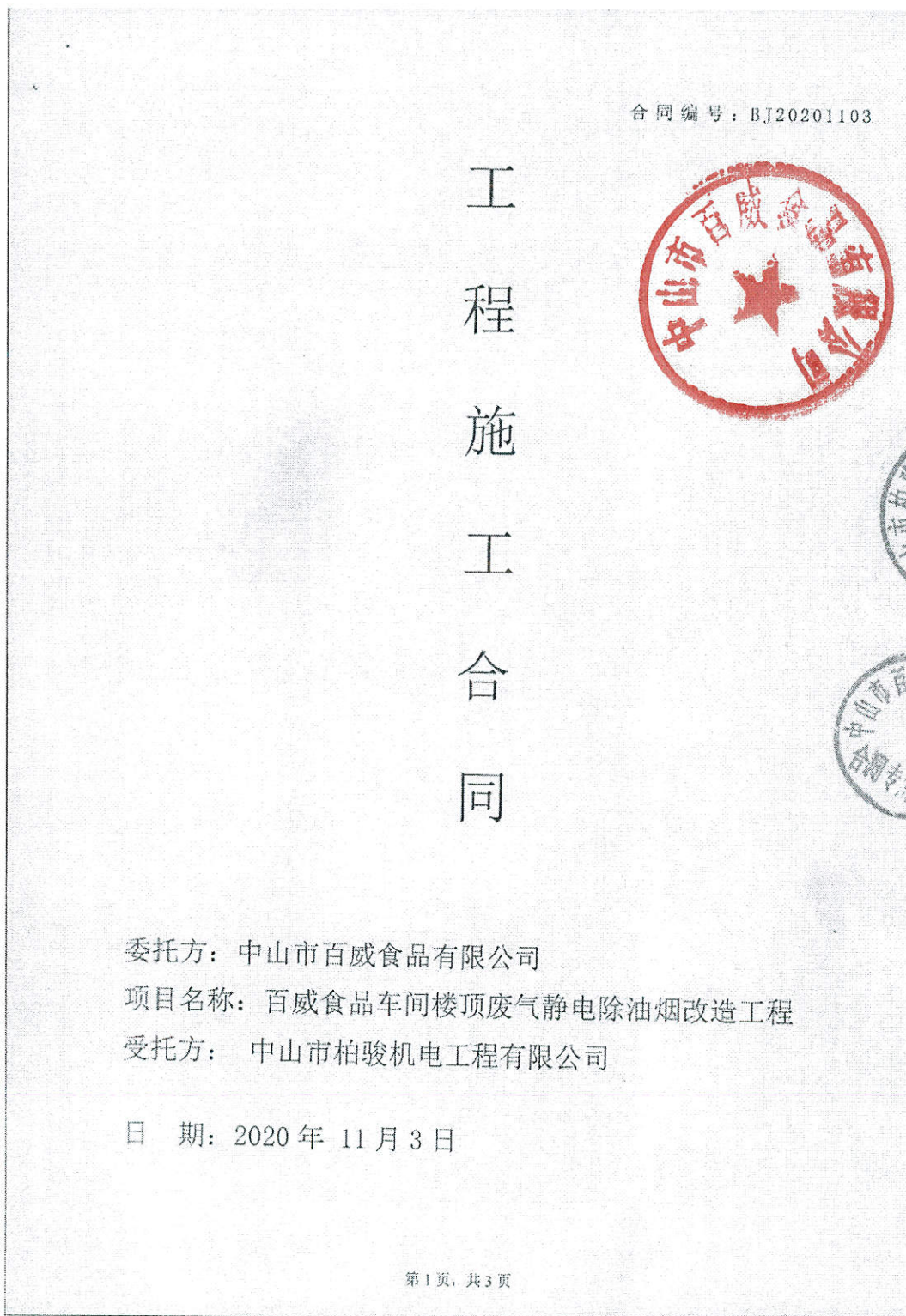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

2020.12.31



附：

烘烤和蒸煮废气治理方案及合同



合同编号：BJ20201103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委托方：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百威食品车间楼顶废气静电除油烟改造工程

受托方：中山市柏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3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山市柏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协议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定立此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中山市盛丰华祥街6号C栋

工程范围：甲方委托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百威食品车间楼顶废气静电除油烟改造工程
工程：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单、施工图纸）。

(1) 甲方提供 380V 电源到控制箱处。

(2) 本合同不包含检测及验收费用。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乙方自备安装需要的机具，自理住宿和伙食。

2、本工程双方约定不含税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35072.00（叁万伍仟零柒拾贰元整），包工包料按设计完成。

3、合同生效后，乙方 3 天内准备好材料、工具及施工人员进场，开工前办理好相关的施工手续。

第三条：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7 天。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实际情况签证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甲方在设计方案上提出重大修改建议的，或因其他原因确实需要顺延的；

2)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 8 小时以上的，且对工程施工造成实质影响的；

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第四条：付款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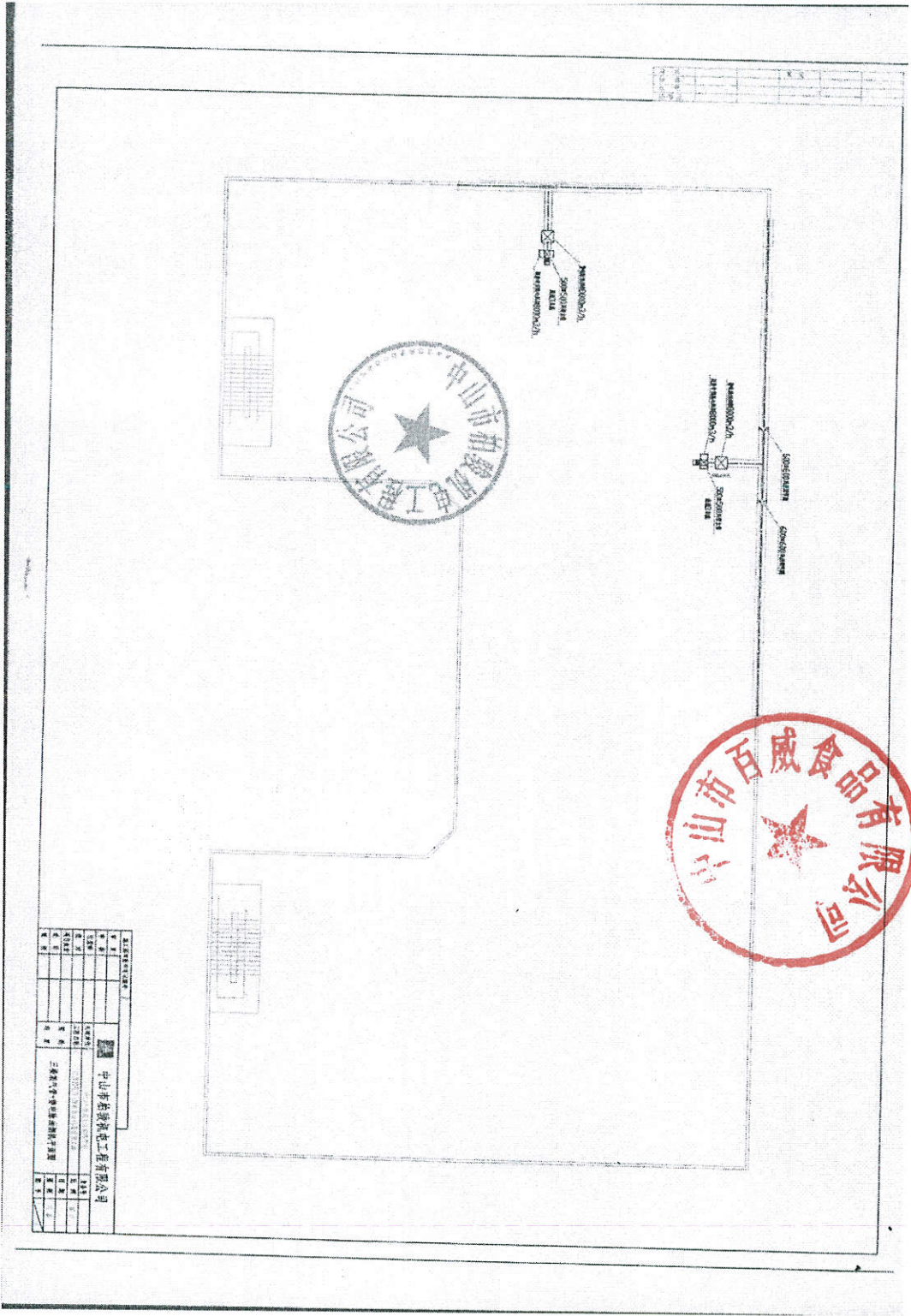
1、付款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7 天内支付全部款项；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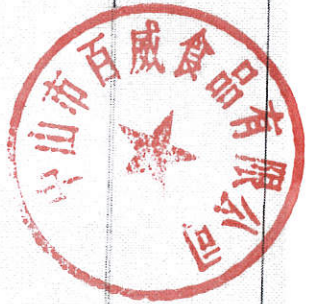
1)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第五条：发包方责任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名称	中山市威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
设计		日期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设计		日期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设计		日期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食品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中山市小榄镇盛丰华祥街6号c幢 联系电话：13527125601

服务单位：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康泰路7号 联系电话：0760-233013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其生产车间的常规生产废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废水量：环评批复或登记表全年平均每月____吨；全年排放量不超过____吨。实际排水量按双方认可的转移联单或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数字计算。
-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转移及处理废水，保证达标排放。

二、甲方配套基础设施

- 1、甲方自行配套贮水设施（单个有效容积不少于3吨）。
- 2、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 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20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水泵（ $Q \geq 30m^3/h$ ）、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我司运水车进行接驳；
 - 3) 高位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 4) 车辆停放位置与作业位置道路畅通，不得出现需要翻越障碍物的情况；

三、乙方服务形式

-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人员转移及处理废水。
- 2、乙方应在甲方建成贮水设施并足额支付废水处理合同款后开始提供废水转移服务。
(注：若甲方未能提供环评批复，此合同只作双方废水转移处理服务，不涉及环保局管理项目范围。)
-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内接收废水。接收废水时，甲方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3吨，如少于3吨，仍应按3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 4、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水量开具《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四、双方责任

- 1、合同期内，甲方应根据废水贮存情况，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进行转移处理。
- 2、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废水交给乙方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或偷排偷放，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 3、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或有其他标准）标准排放到贮水池，严禁将危险废物、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等有毒物质、其他化工废料、残次品、回收品、杂物等排入贮水池。否则，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按本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甲方足额支付废水处理费用前乙方不提供废水转移服务。

5、甲方的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若超出下面列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分析结果								
原水水质	4-9	3000mg/L	30 mg/L	45 mg/L	30 mg/L	10 mg/L	50mg/L	25 mg/L

6、甲方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1) 具有强烈刺激性或扩散性气味；2) 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3) 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

五、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号：

(1)、乙方指定收款账号：44-322101040006303

(2)、收款账号户主名称：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收款账号开户地点：中国农业银行中山黄圃支行

甲方将服务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4、实际价格和处理的废水吨数按照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五、双方交接废水时，应对数据做纪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废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擅自处理废水或废水水质超标等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45天内无息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2、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计付滞纳金至款项付清之日，且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期限 1 年，由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到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九、双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双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十、本合同不作为废水转移凭证，实际转移水量以乙方开具并经甲方签名的废水转移联单为准。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市(镇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存档。

十二、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0760-23304356

2020年11月1日